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創意會報第 61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98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市政大樓中央區 8 樓 801 會議室

三、主席：黃副局長素津代

記錄：劉建崇

四、出席人員：

李永成 方泰霖 吳素琴 沈榮銘 黃素華代 彭湘森 丁翰杰
林純綺 賴佩技 鄭玄恭 劉寧添 林志明 林介聿 王健敦
馮玉青

五、報告事項：

（一）秘書室報告議案執行情形，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報告案洽悉。

（二）非公用財產管理科報告：研擬修正市有非公用土地鑑界處理乙案，擬展期至 98 年 5 月 31 日，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同意展延至 98 年 5 月 31 日，請非公用財產管理科審慎研議，力求周延。

六、討論事項：

（一）財務管理科提：研訂「本府各機關學校接受代轉性質捐款，應於收據上加註『非對政府捐款，屬代轉性質』字樣」方案已執行完竣，執行結果評審案，提請 討論。

決議：

1、評定總分 85.40 分，評審綜合意見詳附件。

2、本案敘獎人員及額度詳如附表 1，請人事室辦理敘獎事宜。

(二) 財務管理科提：特種基金相關專戶實施集中支付方案已執行完竣，執行結果評審案，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因具體效益大，本局共同努力貢獻心力之科室及同仁較多，為對實際參與之同仁覈實獎勵、提升同仁工作士氣，請財務管理科另案「專案敘獎」。

(三) 金融管理科提：擬研訂「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辦理促參業務人員教育訓練及發證要點」，以提昇本府辦理促參業務作業效能，加速推動本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案，提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請金融管理科研議辦理。

(四) 公產管理科提：修訂臺北市市有房地被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計收原則及臺北市政府加強清理及處理被占用市產計畫方案已執行完竣，執行結果評審案，提請 討論。

決議：

1、評定總分 87.21 分，評審綜合意見詳附件。

2、本案敘獎人員及額度詳如附表 1，請人事室辦理敘獎事宜。

七、散會：上午 10 時 30 分。